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40699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年8月金炯、李建湘以往来借款对金胜铝业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增资的合规性，前述情况是否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以及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有关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针对往来借款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逐笔核对了金炯、李建湘对公司追加投入现金（形成借款）的银行转账单、现金缴款单及记账凭证等，查阅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2006年8月7日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说明》及《关于请求确认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债转股相关事宜的复函》。

（一）金炯、李建湘用于增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初期，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上的投入较大，经营过程中缺乏现金周转，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间，股东金炯、李建湘以借款的方式分别逐笔追加投入合计1,222万元、3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凭证类型	凭证号
金炯	20	2005.6.28	记账凭证	2005年6月-24
	20	2005.8.16	记账凭证	2005年8月-50
	60	2005.8.17	记账凭证	2005年8月-54
	26	2005.8.22	记账凭证	2005年8月-54
	41	2005.9.19	记账凭证	2005年9月-22
	140	2005.11.10	记账凭证	2005年11月-22
	30	2005.12.19	记账凭证	2005年12月-22
	100	2005.12.23	记账凭证	2005年12月-40
	100	2006.1.4	记账凭证	2006年1月-55
	100	2006.1.6	记账凭证	2006年1月-59
	90	2006.1.9	记账凭证	2006年1月-60
	206	2006.1.13	记账凭证	2006年1月-49
	160	2006.3.3	记账凭证	2006年3月-12
	129	2006.2.23	记账凭证	2006年2月-03
	小计	1,222	-	
李建湘	50	2005.12.23	记账凭证	2005年12月-86
	50	2005.8.24	记账凭证	2005年8月-58
	197	2006.2.23	记账凭证	2006年2月-03
	25	2006.5.22	记账凭证	2006年5月-54
小计	322	-		

上述借款业经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同力综字[2006]087号《审计报告》审核。本所律师逐笔核对了金炯、李建湘追加投入现金的银行转账单、现金缴款单及记账凭证等。经核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的形成系真实、有效的。

（二）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6年7月10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力综字[2006]087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0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所属的“金炯”、“李建湘”2个明细账户的期末余额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为“其他应付款-金炯”账户期末余额为1,222万元，“其他应付款-李建湘”账户期末余额为322万元。

2006年7月18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胜铝业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金炯以其向金胜铝业提供的往来借款1,17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78万元，李建湘以其向金胜铝业提供的往来借款32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22万元。

2006年7月26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力验字（2006）08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金胜铝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以金胜铝业欠股东金炯的往来借款转入1,178万元、欠股东李建湘的往来借款转入322万元。

2006年8月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2年10月1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2006年8月7日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说明》，并于2013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请求确认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债转股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了其核准金胜铝业的该次变更登记的情况，公司该次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有效。

2014年5月7日，瑞华所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380020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其复核，确认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验字（2006）081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炯、李建湘上述用于增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其构成真实、有效，公司上述债权出资未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债权履行评估程序，但上述债权均系货币资金投入，增资过程履行了股东会审核同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并取得了中山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胜铝业的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确认为，本次增资中未对债权进行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此次增资的债权系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现金借款所形成，股东与公司之间未约定借款利息和还款期限，相关债权不存在增值或贬值的现实基础，股东以债权原值作价出资不会导致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实收资本，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与充实性。

二、2011年5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6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唐启宙、邹红湘与原股东无亲属关系，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前述新引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取得了该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相关中介机构的《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自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相关法院系统等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新引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2011年5月16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新股东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唐启宙、邹红湘以货币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项部分计入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755.0833万元，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	计入资本公积（万	公司职务	备注
------	---------	----------	----------	------	----

		元)	元)		
李江	1,184.1398	477.3702	706.7696	董事	亲属关系
宾建存	1,169.3478	471.4069	697.9409	副总经理、 汽车配件 子公司法 人代表兼 总经理	亲属关系
李清	950.5817	383.2143	567.3674	瑞泰铝业 总经理、平 南分公司 工商登记 负责人	亲属关系
张良	588.5665	237.2727	351.2938	采购部高 级经理	亲属关系
唐启宙	90.5232	36.4932	54.03	副总经理	非亲属关 系
邹红湘	90.5232	36.4932	54.03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 书	非亲属关 系
合计	4,073.6822	1,642.2505	2,431.4317	-	-

2011年5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B-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1年5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经该6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6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5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保荐机构项目工作人员承诺：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承诺不实，项目工作人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华所及其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出具承诺：本机构及本机构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承诺不实，本机构及本机构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出具承诺：本机构及本机构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承诺不实，本机构及本机构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出具承诺：本所及本所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承诺不实，本所及本所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现有10名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建湘	43010419630721****	3,670.3083	40.78%	董事长、瑞泰铝业法人代表、金胜香港董事、模具五金分公司工商登记负责人、切削加工分公司工商登记负责人
2	霍润	44060119560802****	1,426.3614	15.85%	-
3	金炯	42010119680524****	1,320.3532	14.67%	董事、总经理、金胜香港董事
4	黄嘉辉	44060219840727****	652.7976	7.25%	董事
5	李江	43032119670808****	554.0019	6.16%	董事
6	宾建存	43031119581022****	547.0815	6.08%	副总经理、汽车配件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7	李清	43032119650712****	444.7313	4.94%	瑞泰铝业总经理、平南分公司工商登记负责人
8	张良	44142719690822****	275.3619	3.06%	采购部高级经理
9	唐启宙	43262319701026****	66.6514	0.74%	副总经理
10	邹红湘	43060219700720****	42.3515	0.4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10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成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核查并披露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注销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名虹铝业及卓益精铝的资产收购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取得并核对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弟弟李江、妹妹李清、姐夫宾建存、表妹夫张良曾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中山市名虹铝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卓益精铝制品有限公司，该两家企业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名虹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虹铝业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住所为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鸿埠园路骏景商住楼C3-C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制品及五金制品，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挤压材。李建湘、李江、宾建存和李清各占25%的出资额，各方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产生影响。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0年12月收购了名虹铝业的经营性资产。2012年2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020283号《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名虹铝业注销。

名虹铝业2010-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总资产	10.44	251.92

净资产	10.44	172.48
营业收入	0.00	2,018.85
利润总额	-1.23	29.79
净利润	-1.23	20.66

2. 中山市卓益精铝制品有限公司

卓益精铝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住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溪B区厂房2，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及销售铝制品、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和铝型材表面处理，主要产品为铝制品、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等。李江、宾建存和张良各占33.33%出资额，各方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产生影响。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1年10月收购了卓益精铝的经营性资产。自收购完成后，卓益精铝已无实际经营。2013年1月3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002064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卓益精铝注销。

卓益精铝2009-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总资产	3,698.87	2,815.80
净资产	529.32	339.39
营业收入	4,817.20	3,020.71
利润总额	253.72	37.89
净利润	189.93	27.77

注：卓益精铝已于2011年4月停止经营，故上表中列示的数据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及决策、定价机制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与名虹铝业及卓益精铝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名虹铝业的经营性资产

2010年4月26日及2010年11月16日，金胜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先后作出决议，同意金胜铝业以现金收购名虹铝业经营性资产。

2010年11月18日，名虹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存货）出售给金胜铝业，上述资产经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2010年10月28日出具的中执信评报字[2010]第0608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39.79万元。经名虹铝业、金胜铝业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239.79万元。

2010年12月23日，金胜铝业与名虹铝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金胜铝业仅收购名虹铝业经营性资产，不承担其债务和担保责任；金胜铝业接收并安置原名虹铝业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

2010年12月28日，金胜铝业与名虹铝业签订《资产交接确认协议》，按资产清单移交标的资产。

2012年2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020283号《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名虹铝业注销。

（2）收购卓益精铝的经营性资产

2011年3月25日及2011年5月6日，金胜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先后作出决议，同意金胜铝业以现金收购卓益精铝经营性资产。

2011年5月4日，卓益精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存货）出售给金胜铝业，上述资产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B-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327.08万元。经卓益精铝、金胜铝业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327.08万元。

2011年10月24日，金胜铝业与卓益精铝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金胜铝业仅收购卓益精铝经营性资产，不承担其债务和担保责任；金胜铝业接收并安置原卓益精铝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

2011年10月27日，金胜铝业与卓益精铝签订《资产交接确认协议》，按资产清单移交标的资产。

2013年1月31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卓益精铝办理了注销登记。

3. 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对名虹铝业及卓益精铝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双方出于真实意愿签订合法有效的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对外投资盈利性组织，经营领域涉及发行人业务范围。后发行人对该盈利性组织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双方出于真实意愿签订合法有效的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收购价格公允、合理。名虹铝业于2010年度收购后停止实际运营，于2012年度合法注销；卓益精铝于2011年度收购后停止实际运营，于2013年度合法注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注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业务上下游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和胜铝厂是由李建湘、金炯、黄灿实际出资的挂靠集体企业。2010年2月，金胜铝业收购了和胜铝厂的主要资产。和胜铝厂于2010年7月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和胜铝厂解除挂靠及改制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购和胜铝厂的交易对价及公允性，并就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4题）

（一）和胜铝厂解除挂靠及改制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和胜铝厂的工商登记材料、有关集体企业挂靠的《委托投资合同书》、《挂靠协议书》、注销文件等，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或组织就集体产权确认出具的复函或说明。

和胜铝厂，成立于1997年1月30日，曾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1063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湘，注册资金为5万

元，投资者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经联社（下称前陇经联社），投资比例为100%，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加工、来料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五金制品。

1. 和胜铝厂的历史沿革

根据和胜铝厂的工商登记材料及设立以来与挂靠集体企业相关的其他资料，和胜铝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7年1月5日，李建湘、金炯、黄灿与澳门珠江铝制品行签订《委托投资合同书》，约定李建湘、金炯、黄灿委托澳门珠江铝制品行作为新办的来料加工厂（即“和胜铝厂”）的投资外商代为办理和胜铝厂的相关登记事宜，和胜铝厂的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万元、所有资产的投入及相关登记办证费用均由李建湘、金炯、黄灿承担。

（2）澳门珠江铝制品行接受委托后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经联社达成协议，约定由三乡镇前陇经联社代澳门珠江铝制品行办领投资设厂（即“和胜铝厂”）所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作为经营业务之用，并委派和胜铝厂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该委派的代表只作挂名，不享受和胜铝厂的任何待遇，也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2002年11月27日，澳门珠江铝制品行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经联社就上述内容补签了《挂靠协议书》。

（3）1997年1月30日，和胜铝厂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伍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健湖，出资人登记为三乡镇前陇经联社。

（4）1999年9月25日，和胜铝厂的法定代表人由陆健湖变更为李建湘。

（5）2010年3月19日，中山市国税局三乡税务分局出具了三乡国税通[2010]359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胜铝厂完成了国税注销登记。2010年4月8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出具了核准字[2010]00024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胜铝厂完成了地税注销登记。2010年7月1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0]第1000274421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和胜铝厂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 和胜铝厂的产权确认情况

(1) 2012年12月12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均出具了《关于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相关问题的复函》，经核查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的相关情况，并依据《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及广东省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相关规定，确认：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其注册资金及所有经营性资产均系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投入，集体组织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和胜铝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享有及承担。

(2) 2013年2月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确认和胜铝制品厂企业性质的复函》，确认和胜铝厂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其注册资金及所有经营性资产均系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投入，集体组织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和胜铝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享有及承担。

(3) 2013年7月16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出具了《关于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注册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和胜铝厂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自和胜铝厂成立以来，其未参与和胜铝厂的生产经营管理，未对和胜铝厂投入过任何资金或资产，未参与过和胜铝厂的利润分配，也不享有和胜铝厂的任何出资权益；和胜铝厂自成立以来，未享受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集体企业优惠政策。

(4) 2014年6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4]271号《关于确认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和胜铝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发行人产权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胜铝厂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其注册资金及所有经营性资产均系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投入，集体组织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和胜铝厂的资产中不含国有及集体成分，其全部资产和权益归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所有；和胜铝厂属于挂靠集体企业的事实清楚，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和胜铝厂解除挂靠及改制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收购和胜铝厂的交易对价及公允性，收购过程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收购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入账凭证、和胜铝厂的财务报表、资产交接清单、《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及核准文件。

1. 收购和胜铝厂的主要资产

和胜铝厂主营业务为铝挤压材来料加工，与金胜铝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为消除同业竞争，2010年2月1日，金胜铝业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收购和胜铝厂的主要资产，收购价格为其账面净值378,236.34元。2010年2月28日，和胜铝厂与金胜铝业完成了收购资产的交接。

就上述收购的资产，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补充评估，并于2013年5月16日出具了中执信评报字[2013]第0516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0年1月31日，上述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数量 (台)	入账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 (万元)
1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1	2010年2月28日	27.94	27.89
2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65	2010年2月28日	9.89	9.89
合计			96	2010年2月28日	37.83	37.78

2. 无偿受让和胜铝厂的注册商标

鉴于出售相关经营资产后，和胜铝厂已不再具有经营业务，没有必要保留注册商标，且该商标主要依附于出售资产对应的业务，和胜铝厂实际出资人李建湘、金炯、黄灿决定将和胜铝厂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金胜铝业。

2010年6月1日，金胜铝业与和胜铝厂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和胜铝厂将拥有中国商标注册局使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6类的第1914817号商标权以及该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金胜铝业。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12月13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和胜铝厂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建湘、股东金炯及曾经的股东黄灿（已离世）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且在发行人收购和胜铝厂前，

和胜铝厂已停止生产经营，发行人以账面净值为收购价格收购和胜铝厂的主要资产，且该等资产经评估机构补充确认，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无偿受让和胜铝厂的注册商标，系和胜铝厂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发行人收购和胜铝厂的主要资产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且办理了交接手续，无偿受让和胜铝厂商标已签订了转让合同并经商标局核准，前述收购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报告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题）

（一）关联方借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建湘的表兄黄庆国于2012年12月-2013年1月向发行人借款4万元，于2013年10月-2013年11月向发行人借款6万元，借出资金的主要原因系预付黄庆国与发行人交易的运费。由于该行为是经营性预付款项，故不存在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银行回单，逐条比对了公司《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系预付黄庆国与发行人交易的运费，上述关联方借款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了解了公司采购、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系统运营模式，了解公司关联业务涉及项目具体构成及原因，分析了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等业务比例，就该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沟通。

1.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系统规定。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至2012年、2013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2013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不仅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自上述文件制定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除关联方偶尔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 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采购、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等交易比例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曾为其主要原料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该等对外担保事项的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担保事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胜铝业就此担保事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早期从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华鹏贸易”）采购铝锭。2011年华鹏贸易就银行借款需要担保事项向发行人提出请求。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担保数额及期限进行风险评估后认为可以为华鹏贸易提供短期、暂时性的担保。

2011年6月27日，金胜铝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为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债权人）依据与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同意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年6月28日，金胜铝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佛银最保字第420057B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担保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已不再为华鹏贸易继续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曾为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的华鹏贸易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等担保事项符合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年5月，霍润将其所持金胜铝业20.9387万元出资额以74.12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启宙，股权转让价格为3.53元/出资额。根据霍润与唐启宙的共同确认，唐启宙已向霍润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价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股权转让真实性及价款支付情况的核查方法，是否以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相关单据、凭证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的来源及合法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

（一）2012年5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2年5月16日，金胜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霍润将其所持金胜铝业0.27%的股权共20.9387万元出资额以74.12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启宙，股权转让价格为3.53元/出资额。2012年5月2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根据霍润与唐启宙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协商一致达成的，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45,909,331.09元（经审计），注册资本为7,755.0833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收益为0.59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按照约6倍市盈率计算得出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53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有关股权转让的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对霍润、唐启宙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合理的。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共有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支付情况
2008年3月	黄灿	黄嘉辉	562.5	黄嘉辉系黄灿儿子，因此实际未支付价款，且黄灿已离世
2008年12月	金炯	李建湘	375.5	2009年6月11日支付完毕

2012年5月	霍润	唐启宙	74.1231	2012年5月29日支付完毕
---------	----	-----	---------	----------------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由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事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对霍润、唐启宙、黄嘉辉、金炯、李建湘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访谈；查阅了有关股权转让的银行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进账单、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就股东的投资所得、薪金收入进行了解，就相关事项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人对和胜股份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来源于本人多年的工资、薪金所得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和胜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对和胜股份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多年的工资、薪金所得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2012年、2013年发行人部分员工未能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若不符合，请披露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以及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

（一）2012年、2013年发行人部分员工未能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6名员工未能缴纳社保费，具体原因为：
（1）有8名员工年纪已达到退休年纪，无需公司缴纳社保；（2）有3名外籍人士。经核查确认，该名外籍员工已在国外参加国民健康保险，其自愿放弃在国内

缴纳社保；（3）有 2 名员工仍由其原雇用单位购买；（4）有 2 名员工身份证待核实，系统无法辨别购买；（5）有 1 名员工已达到外企退休资格，领取退休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 名员工未能缴纳社保费，具体原因为：

（1）有 11 名员工年纪已达到退休年纪，无需公司缴纳社保；（2）有 1 名外籍人士。经核查确认，该名外籍员工已在日本参加国民健康保险，其自愿放弃在国内缴纳社保；（3）有 2 员工已在原户籍购买，其本人已提供当地参保证明，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中山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月足额向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雇佣员工发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2 年 7 月，公司在接到较多订单需要增加用工时，通过引入劳务派遣人员填补用工缺口，调节临时性人力需求。公司选取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作为劳务派遣方。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均含有劳务派遣等范围，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从 2012 年 8 月起由该公司招募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为公司一些专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工种使用。公司与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按月对劳务人员具体名单、人数、工资数额予以核对确认，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人员工资。2012 年 8-12 月，公司合计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141.47 万元，其中员工工资 127.91 万元，社会保险费用 11.71 万元，手续费等 1.85 万元；2013 年 1-11 月，公司合计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942.82 万元，其中员工工资 814.55 万元，社会保险费用 113.51 万元，手续费等 14.76 万元。2012 年 8 月至今，双方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据此对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进行了调整，通过精简相关生产经营环节冗余的人工以及将劳务派遣人员吸纳为公司自身员工的形式解决用工。截至2013年11月底，公司共与原劳务派遣员工中的317人直接签署了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并由公司为其直接办理社保缴纳。至此，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本所律师律师查阅了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与深圳市中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社保参保证明、劳务派遣工资发放银行电子回单，查阅了公司解决劳务派遣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后续劳务派遣解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因达到退休年纪等合法、正当原因，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中山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月足额向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雇佣员工发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有70%以上的员工为外地户籍，因公积金使用条件的限制，导致大部分员工不愿意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对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免费安排宿舍。此外，公司还安排专门人员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政策宣传和指导，鼓励所有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遭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已为其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责令整改指令、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交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山市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守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缴交明细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完全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名虹铝业、卓益精铝注销，横栏分公司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名虹铝业、卓益精铝、横栏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注销文件，就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取得了上述企业注销前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相关法院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 名虹铝业，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制品及五金制品，李建湘、李江、宾建存和李清各占25%的出资额。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0年12月收购了名虹铝业的经营性资产。自收购完成后，名虹铝业已无实际经营。2012年2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020283号《核准注销通知书》，名虹铝业办理了注销登记。

2. 卓益精铝，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李江、宾建存和张良各占33.33%股权，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及销售铝制品、五金制品、

模具、机械设备和铝型材表面处理。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1年10月收购了卓益精铝的经营性资产。自收购完成后，卓益精铝已无实际经营。2013年1月31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卓益精铝办理了注销登记。

3. 横栏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营业场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四沙新茂工业区东一路，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横栏分公司的厂房系租赁取得，基于发行人位于三乡镇西山村“将军头”的西山厂区第一期厂房建设已完工，发行人决定将横栏分公司整体搬迁至新的西山厂区并继续以分公司的形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5年1月份完成整体搬迁。根据中山市工商局最新政策的有关规定，西山厂区符合同一镇区的分公司同总公司可以办理一照多址的条件要求，原横栏分公司搬迁至西山厂区后同总公司办理了一照多址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将位于横栏镇的横栏分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横栏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名虹铝业、卓益精铝在注销前已取得的由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取得的报告期内由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运输、包装成本，公司适当开展部分委托加工业务，即在分公司附近寻找外协厂商将部分氧化五金等工序外包，该类委托加工业务主要面向公司的淋浴房系列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现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一）现有外协企业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以及取得的公司外协厂商工商登记材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外协业务主要为淋浴房部件的氧化加工及电子消费品外壳的五金加工两部分。公司挑选委外加工商严格遵循流程，包括供应商初期评价、报价、产品报价内部评估；根据产品的加工工序，测算公司成本项目或比较其他厂商报价，将产品总报价反馈给客户；客户确认公司产品报价后，公司确认委外加工商的报价资料。

公司氧化加工外协业务主要为公司淋浴房部件产品，该部分产品氧化加工全部由外协厂商实施，外协氧化加工工艺与公司自有氧化工艺属于不同类别，因此该部分业务加工成本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不具备可比性。公司遵循委托加工商挑选制度，最终对淋浴房产品氧化加工工序选取二至三家不同外协厂商，开展委外加工业务。该部分外协厂商对相同产品型号报价均维持在同一水平。

公司五金加工外协业务主要为电子消费品外壳的 CNC 加工业务，该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系公司现有 CNC 加工产能不足，且市场 CNC 加工产能相对充裕。该部分产品外协成本及自主生产成本比较如下：

产品	外协厂家数	外协成本区间 (元/个)	自主生产成本 (元/个)
电子消费品外壳-A	1 家	1.03	1.15
电子消费品外壳-B	3 家	1.37-1.45	1.53
电子消费品外壳-C	1 家	0.92	0.96
电子消费品外壳-D	3 家	1.24-1.28	1.33

上述五金加工成本系公司综合比价后取得，部分产品加工成本有一定幅度变化，系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良品率及交货速度而略有区别。公司自主 CNC 加工成本略高于外协成本，是由于相对于专门从事 CNC 外协加工的外协厂商，公司自有 CNC 加工的规模效应不够突出，固定费用分摊较高。

本所律师取得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制度流程，取得并对比不同外协厂商的报价单，查阅了公司内部五金加工成本核算的相应资料，经对比分析，公司外协厂商定价流程符合公司制度，加工费用系综合比较多家不同厂商报价后确定，外协加工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由熔铸加工工序、素材加工工序、深加工工序组成，而公司外协加工为部分五金、氧化工序，仅为深加工工序中某一步骤，无论是从步骤环节还是发生金额，在公司产品整体生产环节中属于辅助环节。

公司外协加工构成，主要为淋浴房产品部分组件的氧化、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五金加工，该部分产品深加工工序外协，主要是由于公司于该工序自身产能不足，且该工序不存在技术壁垒，市场上能提供该等加工服务的公司较多，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选取外协加工供应商属于相对便捷且经济的解决途径。公司对于外协厂商制定了严格的品质控制制度，且不论氧化加工还是五金加工，均分散在二至三家供应商进行，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及工序皆自行完成，公司外协业务为工业铝材深加工步骤中部分环节，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外协生产环节对公司整体业务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工序拟由发行人自行完成，部分深加工环节仍由公司指导组织生产，公司生产模式较目前状况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

公司的外销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模式及其他模式。其中，外销方式分为境外出口与出口至保税区国外公司两类。

对于境外出口，在客户下单订货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备货出库，经商检、报关后装船，在货物离境后取得提单办理清关手续。对于该类收入公司在商品报关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出口到保税区的货物，根据协议约定存在两种模式，一般情况下货物报

关出口即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存在部分客户协议约定货物在客户领用时才验收确认，发行人于客户验收确认、双方月底对账后确认收入。

本所律师对海关、税务部门进行访谈，取得了经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了海关、税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进出口业务及纳税行为出具的《守法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纳税行为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员工死亡。发行人因此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启动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整改措施。发行人报告期还曾被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罚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安全生产整改的具体措施、完成情况，目前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就发行人目前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近三年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章节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管理、技术监督等法律、行政法规行为”披露的恰当性。（3）认定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依据和理由。（4）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并对该等情况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整改情况以及目前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解，取得了安监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 安全生产整改的具体措施、完成情况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平南分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已经处理完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平南分公司开展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如下：

（1）完善安全作业指导书及现场粘贴披露，明确各类特种设备必须粘贴作业指导书；

（2）在现场设置安全生产通告栏，通过粘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小组组织架构图》、《应急联系方式》、《消防示意图》、《灭火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操作意识宣传；

（3）对所有灭火器重新安排点检，确保各类消防安全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且在消火栓上张贴操作规程，规范、明确消火栓的操作方式；

（4）规范现场安全生产警示标语，通过在现场粘贴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意识；

（5）对平南分公司的各机台间通道线重新规划，确保各类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6）清除事故炉体，消除隐患，炉体已安排运回佛山能拓，加强对于新采购设备的安全验收工作，要求设备供应商在新增设备调试前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指引、操作说明，确保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工作意识，确保各个特种设备操作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技能。

通过以上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平南分公司至今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另外，为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降低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内部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开展，自2014年4月起，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消防及安全生产巡查、宣传、培训工作。具体工包括：建立安全生产巡查、评比制度；消防安全设施运行检查；人员消防安全培训；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分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建立日常防火安全巡查，规范安全生产警示标语。

2. 安全生产制度完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事故产生保证员工安全，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异常处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保障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进行。

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包括《挤压机安全操作规程》、《模具加热炉安全操作规程》、《抛光机安全操作规程》、《切管套丝机安全操作规程》、《铝棒自动锯床安全操作规程》、《固熔炉安全操作规程》等，各规程及各标准操作程序中明确列示了各流程的标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相关负责人。同时，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章程，由公司总经理带领分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员工根据制定的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进行生产工作。

3. 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设施主要为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等，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消防安全设施均符合要求且正常运行。

4. 安全生产政府部门的证明

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中安监证[2015]32 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无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也没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安全生产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开展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平稳有效运行，至今未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均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做相应修改。具体已披露为“除下列非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管理、技术监督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认定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依据和理由。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1. 关于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 800 元罚款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因其平南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逾期年检而被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 800 元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 年 4 月 14 日，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的 600 元、200 元罚款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因丢失发票而被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分别处以 600 元、200 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情节一般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上述因丢失发票而被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 关于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 10 万元罚款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平南分公司的生产车间发生一起爆炸的生产安全事故。经中山安监局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系发行人在配合其供应商进行退火炉调试过程中发生天然气泄露导致爆炸，并导致发行人一名员工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就上述事故，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一般事故”的规定，发行人被处以10万元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该罚款。

2014年6月9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中安监[2014]15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积极配合中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内进行全面自查自改，消除安全隐患”，并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相关法院系统等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的董监高进行访谈并取得董监高户籍地派出所对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三、报告期，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中有8,461.90平方米属于无证房产，占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厂房面积的21.10%。为解决前述问题，公司拟将切削加工分公司、平南分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具体搬迁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现有租赁的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前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文件，对出租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一）租赁房产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土地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约到期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郑加原	发行人 (切削加工分公司)	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中府国用(2002)字第313647号	无房产证	3,221.25	2016.12.31	是
三洋洋伞贸易公司	发行人 (平南分公司)	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28号厂房	中府国用(2005)第311055号	无房产证	3,040.00	2016.12.31	是
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	发行人 (模具五金分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20号	中府集用(2003)第314556号	粤房地证字第C4069152号	1,844.12	2015.11.30 (注)	是
				粤房地证字第C4069147号	2,125.00		是
				粤房地证字第C4060325号	805.35		是
				无房产证	2,200.65		是

注：模具五金分公司租赁房产合同于2015年11月30日到期，经与出租方确认，该部分房产在搬迁之前将继续由发行人承租。

（二）租赁房产所用土地情况

上表中府国用（2002）字第31364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郑加原，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中府国用（2005）第3110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三洋洋伞贸易公司，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上表中府集用（2003）第314556号的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取得方式为三乡镇前陇社区批准划拨，用途为工业。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06〕70号）等文件的规定，广东省（包括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可以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据此，中山市集体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将其拥有的房产租赁给发

行人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所用土地的性质、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三）租赁的无证房产情况

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中有8,461.90平方米属于无证房产，占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厂房面积的21.10%，该等无证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认定为不合法建筑的可能。

（四）租赁房产备案情况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前期因出租方的原因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经与出租方沟通，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租赁的6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中房租登SXZL-2015-0018号、SXZL-2015-0019号、SXZL-2015-0020号、SXZL-2015-0021号、SXZL-2015-0022号、SXZL-2015-0023号《房屋租赁证》。

（五）租赁无证房产风险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切削加工分公司及平南分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模具五金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均因为出租方的原因未办理房产证，该部分无证房产的面积为8,461.90平方米，占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厂房面积的21.10%。

发行人取得了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3年5月出具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所处地块均属于工业用地，近五年内无公共基础设施和旧工业区改造计划要求，对于上附的建筑物暂未列入拆迁计划，未来五年可以使用。结合公司制定的搬迁计划，发行人所租赁之无证房产在搬迁之前因为政府规划、拆迁等因素而造成的潜在风险较小。

出租方郑加原、三洋洋伞贸易公司、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分别出具了承诺文件。其中，郑加原、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租赁厂房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方无法履行合同，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同时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三洋洋伞贸易公司

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租赁厂房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方无法履行合同，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同时依租赁合同承担和履行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承诺：若所租赁的房屋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其将承担公司因拆除、搬迁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发行人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3号的西山厂区已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将结合西山厂区后期项目的开展情况逐步将位于上述无证房产的生产线搬迁入新厂区，以彻底解决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对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四、发行人因2011年度-2013年度末新获专利授权，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4年11月到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修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表述，以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3）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2题）

（一）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表述的修订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在税收政策方面，因曾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故此保留了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表述。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描述已进行了删除。

（二）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核查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8年12月2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943，

有效期三年），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连续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2011年11月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2，有效期三年），公司2011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 报告期内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2年、2013年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并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分别为434.74万元、337.42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64%、9.42%，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2014年、2015年1-6月，发行人已实际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再享受任何因高新技术企业而带来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日依法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2，有效期三年），并依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时，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条核查，发行人的各项条件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08年至2010年三年间内通过自主研发获得2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发行人生产的“高纯、高精、高性能工业铝合金管材”、“热稳定性优良的定影辊用铝合金管材”、“高亮表面处理特性的挤压异型材”、“超薄、高精、高性能铝合金挤压空心材”、“HS755超高强高韧工业铝材”、“超细精、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实心材”等产品均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职工人数为996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

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308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31%（超过30%）；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为112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11%（超过10%）。

（4）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的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6,156.71万元、27,219.19万元、48,869.84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分别为802.20万元、1,056.89万元、1,570.93万元，累计3,430.02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35%。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以上数据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粤新专审字【2011】第0448-1号《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高新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广东正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市超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8年至2010年各年度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进行审核，并逐年出具了粤正中税字【2009】第611号、粤正中税字【2010】第321号、超越税字【2011】110号《鉴证报告》。经核查，上述报告审核的相应期间的研发费用数据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5）2010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30,011.62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61.41%，大于规定的60%的比例。

201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粤新专审字【2011】第0448号《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6）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12月29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943）、2011年11月3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2），并核查了发行人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附件；查阅了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依法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依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由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因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补充披露

为持续保持在工业铝材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发展方向，发行人在新材料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均进行了较多的技术和项目储备，并未因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受到搁置；同时，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路线已相对较为成熟，对发行人而言不存在技术及操作经验障碍，因此，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与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影响极小。

通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分析可见，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分别为9.64%、9.42%。故此，如果发行人今后不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因此对净利润的影响水平预计将维持在该等水平。

以上因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

十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9月，钱政以发行人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1020694512X的“硬盘驱动臀型材”实用新型专利为由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2015年7月，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公司拥有的“一种强对流加热炉”专利权部分无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涉专利权纠纷及专利权诉讼的案件材料，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 2014年9月22日，钱政（原告）以发行人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20694512X的“硬盘驱动臂型材”实用新型专利为由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被告）。2014年11月中旬，发行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并获得了受理文件。2014年12月15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发行人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并基于专利复审委已受理了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而要求法院中止审理。2015年3月16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中中法知民初字第34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5年6月16日，专利复审委下达《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于2015年7月23日14时在第四审理庭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2015年9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2714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201020694512.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对方当事人起诉的文件。

2. 2014年11月20日，无效宣告请求人（德高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一种强对流加热炉”专利（专利号为201320371880.4）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年1月8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发行人（专利权人）转送《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10500778290，案件编号：5W107488）。2015年3月6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于下达《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拟定于2015年4月28日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2015年7月1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文序号：2015062600912400），决定宣告201320371880.4号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1-5、7无效，在权利要求6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钱政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020694512X的“硬盘驱动臂型材”实用新型专利权目前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且案件的标的金额较小；（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201320371880.4的“一种强对流加热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部分无效，但鉴于该专利的部分无效也仅是发行人的该项专利部分不再受《专利法》的保护，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项专利覆盖下的相关技术。

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有关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9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款凭证、土地使用权证，核查了瑞泰铝业取得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的《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广东省房地产买卖合同》、支付凭证、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表，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9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终止 日期
1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2） 第 3100998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 陇村“仙屋围”	4,666. 7	工业	出让	2052.2.1
2		中府国用（2012） 第 3100977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 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33,547 .4	工业	出让	2048.7.28
3		中府国用（2012） 第 3100999 号	中山市三乡镇西 山村“将军头”	13,333 .3	工业	出让	2057.6.27
4		中府国用（2012） 第 3100973 号	中山市三乡镇西 山村“将军头”	20,000 .0	工业	出让	2057.6.27
5		中府国用（2012） 第 3100993 号	中山市三乡镇西 山村“将军头”	20,000 .0	工业	出让	2057.6.27
6		中府国用（2012） 第 3100968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 陇村“和石洲”	4,548. 3	工业	出让	2059.3.9
7	瑞泰 铝业	中府集用（2012） 第易 3105079 号	中山市三乡镇 平南村	16,037 .8	工业	出让	2057.6.29
8		中府集用（2013） 第易 3107306 号	中山市三乡镇 平南村“扒佛 岭”	1,952. 7	工业	出让	2057.6.29
9		中府集用（2013） 第易 3107320 号	中山市三乡镇 平南村	2,772. 3	工业	出让	2057.6.29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瑞泰铝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瑞泰铝业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8 号）第十条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 2014 年 1 月 19 日）规定：“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第一条规定：“为加强国家对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第十八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上述法规政策文的规定，广东省（包括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可以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瑞泰铝业取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11 日，瑞泰铝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137 万元由练瑞阳以中府集用（2012）第易 3105079 号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价出资。2012 年 9 月 13 日，练瑞阳与瑞泰铝业就中府集用（2012）第易 3105079 号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签署了《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广东省房地产买卖合同》，并报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批，经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批复意见为“该宗房地产权属来源有合法依据，已经地税批准，该房地产作价入股，同意办理过户手续。”2012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手续。

2013年12月12日，练瑞阳与瑞泰铝业就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7306号、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7320号集体建设用地签署了《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报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批，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并同意办理过户手续，2012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泰铝业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李建湘于2015年1-6月曾经参股中山五步圈，2015年7月相关股份已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该等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0题）

中山五步圈商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涵盖百货、餐饮、食品、电子产品等众多行业，系三乡镇青年创业孵化基地。2015年1月，李建湘受让其10%股权。后发现中山五步圈经营模式主要是在三乡镇本地开设便民小型连锁超市，网店覆盖密集，发行人进行日常耗材、粮油采购时，不可避免会与中山五步圈产生交易。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李建湘将其持有中山五步圈10%的股权于2015年予以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山五步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合同，就该事项对李建湘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李建湘于2015年7月将相关股权转让，该等转让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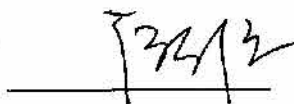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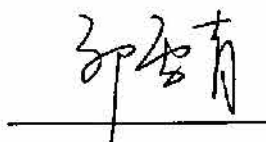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2015年12月4日